讀清華簡九《治政之道》札記

（首發）

胡寧

（上海大學 歷史系，上海 寶山 200444）

 《治政之道》是新公佈之清華簡第九輯的第一篇，屬於政論性質。筆者初讀一遍，對於其中的部分語句有一些不成熟的意見，故作此文，以供同好參考討論。

**一、 簡2-3：下乃亦丂所以憮（誣）上**

整理者说：“丂，巧。《战国策》‘君爲多巧’，鮑注：‘巧，猶詐。’”①按“丂”即“考”，不必讀爲“巧”，“巧（詐）所以誣上”亦難以講通。丂（考）即考求之義，在下者考求所以欺騙在上者（的方法）。

**二、簡7：不唯君又（有）方臣=（臣，臣）又（有）方君（乎）？**

方，整理者訓爲“方直”，認爲“方臣”指“方正有道之臣”，“方君”指“方正有道之君”。這樣解釋，置於原文語境中，似有未安。“方”應訓爲比較、區別，《論語·憲問》“子貢方人”，朱熹集注：“方，比也。”《呂氏春秋·安死》：“其所是方其所非也”，高誘注：“方，比也。”《國語·楚語下》“不可方物”，韋昭注：“比，猶別也。”“君之方臣”言君主比較、判別不同的臣，即簡文前文所說的“是向（鄉）又（有）聖人，必知之；是向（鄉）又（有）（暴）民，必知之”云云。“臣之方君”言臣比較、判別不同的君主，即簡文下文所說的“比正（政）□□，量惪（德）之（賢），是以自爲（匡）（輔）左右②”云云。

**三、簡8：夫遠人之（燮）備（服）于我，是之以皮（彼）差（佐）臣之尃（敷）心（盡）（惟），不敢（妨）善弼亞（惡）以（憂）君（家）。**

整理者以“是之以”爲一句，非是，“以”是因爲之義，賓語即“彼佐臣之敷心盡惟”。整理者在“弼”前斷開，亦非是，“妨善弼惡”當連言，“弼”當讀爲“蔽”，“弼”是並母物部字，“蔽”是幫母月部字，聲母皆唇音，韻母相近，尾音相同，二字音近可通。《管子·牧民》：“禮不踰節，義不自進，廉不蔽惡，恥不從枉。”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上》：“今人君之左右，出則為勢重而收利於民，入則比周而蔽惡於君。”“妨（阻礙）善”與“蔽（掩飾）惡”正是一體兩面。

**四、簡13：皮（彼）上聖則眾==（，）則=命=（聞命，聞命）則備（服）以可甬（用）。**

，整理者讀爲“愚疲”，認爲與愚民思想有關。“愚疲”不見於典籍，且難以說通。字應是从“偶”得聲，此處當讀爲“偶”；字應是从“佊”得聲，此處當讀爲“匹”，“佊”是幫母歌部字，“匹”是滂母質部字，音近可通。《呂氏春秋·慎行論》：“盜賊大姦也，而猶所得匹偶，又況於欲成大功乎？”是匹偶連言之證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敆、郃、盍、翕、仇、偶、妃、匹、會，合也。”與上“偶匹”而後“聞命”“可用”，過程順暢。

**五、簡36：正卿夫=（大夫）或倦暴，以漁其邦，﨤（及）亓（其）（野）（里）四（邊）。**

整理者注：“卷，卷取。《儀禮·公食大夫禮》‘有司卷三牲之俎，歸於賓館’，鄭注：‘卷猶收也，無遺之辭也。’‘’字疑從量聲，讀爲‘糧’。暴，似指民眾羸弱或餓死暴屍。又疑‘倦’後絕句，倦，懈怠。《易·繫辭下》‘通其變，使民不倦’，王弼注：‘不懈倦也。’卿大夫之倦，可與本篇簡一一至一二‘昔之爲百姓牧，以臨民之中者，必敬戒毋拳（倦）’比照參看。”

按前說，則“卷糧”的主語是卿大夫而“暴羸”的主語是民眾，難以說通。若訓“倦”爲懈怠且在其後斷句，“暴”又不知何意。按“倦”讀爲“卷”，可從，如整理者所言“卷”有收斂義，亦有聚義，《周禮·春官·大司樂》：“舞雲門、大卷。”賈公彥疏：“卷者，卷聚之義。” 字似爲“斂”字形訛，“斂”字的楚簡字形爲：（包山楚簡2.149）、（郭店楚簡《緇衣》26）等，對照可知字形儘管左上部的僉變形失真，右上及下部還是很明顯的。“卷斂”當即聚斂之義。 “暴”字當訓爲害，《禮記·王制》：“田不以禮，曰暴天物。”孔穎達疏：“是暴害天之所生之物。” 字應讀爲儡，亦敗壞之義。《淮南子·修務》：“今劍或絕側羸文，齧缺卷銋。”此“羸”字即當讀爲“儡”。《說文》：“儡，相敗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西征賦》注引作‘壞敗之皃’，《寡婦賦》注引作‘敗也’，無‘相’字。《道德經》傅奕本‘儡儡兮其不足以無所歸’，陸氏《釋文》曰：‘儽一本作儡，敗也，欺也。’”“卷”與“斂”同義連用，“暴”與“儡”同義連用。

注釋：

1. 本文所引整理者觀點，皆見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玖）》（中西書局2019年版），不一一出注。
2. 整理者在“爲”後加逗號斷開，非是。下文“非爲臣賜，曰：是可以（永）（保）（社）禝（稷）……”，是說臣選擇君主，不是爲了賞賜，而是認定了這個君主能長保社稷……